

柬埔寨王国
国家宗教君主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序号：042/21 K.B/S.S.R.Kh.L

决定

关于金边市和干拉省大金欧市实施临时封城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的散发而实施临时允许从事商业活动的工厂、企业和手工艺品的类型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

- 已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已参阅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皇家政府的 2018 年 9 月 6 日皇家法令 NS/RKT /0918/925
- 已参阅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任命和调整柬埔寨王国皇家政府组成的皇家法令 NS / RKT / 0320/421
- 已参阅 2005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皇家法典 NS / RKM / 0105/003 颁布了《建立劳动和职业培训部法》
- 已参阅 2018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皇家法典 NS / RKM / 0618/012，该法令颁布了《部长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法》
- 已参阅 2021 年 3 月 11 日皇家法典 NS / RKM / 0321/004 颁布了《防止新冠疫情和其他严重，危险和传染病蔓延的预防措施法》
- 已参阅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劳动和职业培训部组织和运作的第 283 OrNKr / BK 号法令
- 已参阅 2021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防止新冠疫情和其他严重，危险和传染病蔓延的卫生措施的第 37 号法令（OrNKr./BK）
- 已参阅 2021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 OrNKr.BK 第 57 号法令，关于防止新冠疫情和其他严重，危险和传染病传播的行政措施
- 已参阅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 SSR 第 49 号决定，关于金边首都和干拉省大金欧市封城，以防止新冠疫情的扩散，
- 根据国家封城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决定

条款 1

在金边首都和干拉省大金欧市实施临时措施封城期间，应当允许具有以下商业目标的工厂、企业和手工艺品的类型开展正常商业活动：

1. 生产食品和杂货包括屠宰场等日常必需品。
2. 每家必要机构与公共服务有关工作活动，例如消防，水电供应，垃圾和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运输等。
3. 在线从事所有工作、职业或业务活动。
4. 所提供日常必需品的服务，例如：商品商店、批发和零售市场、杂货店、集市、出售外卖店的饭店和食堂和加油站。
5. 所提供紧急服务、保健服务和药房、邮电服务、银行和金融服务以及保险服务等日常基本必需品，但应减少上班人数。
6. 旅馆和客栈服务。
7. 给禁区运送必要货物的服务。
8. 为国家社会和经济部门的货物进出和穿越禁区的服务。
9. 医疗设备和药品的生产。
10. 旁边有住所的建筑工地。
11. 当局官允许的其他必要工作、职业和业务的的活动。

要求暂停营运的工厂、企业和手工业的警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供应人员和运输人员，每家工厂/企业最多允许 25 人正常工作，以确保服务和管理库存、商品和产品。

对于上述允许运营的所有工作、职业或商业活动、每个人都有义务遵守健康措施包括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消毒卫生并采取体温预防新冠肺炎疫情。

条款 2

根据本决定第 1 条获准运营的每个工厂、企业、手工艺品或营业场所应从网上 20:00（二十时）到凌晨 5:00（五时）暂停服务提供直接客户，但紧急服务除外，如当局官允许的医疗服务、药房、加油站、酒店和客栈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

条款 3

对于第 1 条中仍未禁止的禁区所从事工作或从事职业或业务外出，雇主和工人/雇员应携带由营业地点出具的证明其工作、职业或业务相关文件以及劳



工与职业培训部或干拉省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为位于干拉省大金欧市的工厂/企业颁发的许可证，如本决定的附件所述。

条款 4

违反本决定的任何法规均被作废。

条款 5

内阁主任，行政和财政部总干事，劳工部总干事，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总干事，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总干事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按照本决定执行，并应从签署之日起履行。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金边市

部长

(签字与盖章)

ITH SAM HENG

收件单位:

- 内阁办公厅
- 副总理阁下
- 所有相关部门和局部
- 首都和各省政府
- “供参考和执行”
- 该部的所有部门和市/省局部 和职业培训 “作执行”
- 如该决定条款 5 的内容相同
- 存案